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原告 宏進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春森

訴訟代理人 麥玉煒律師

被告 王美珠

訴訟代理人 何紫滢律師

被告 魏輔均

魏谷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指定之吳春森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魏輔均、魏谷璘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因營運需求，自民國101年起陸續購買附表所示土地，依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，附表所示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之定義屬於耕地，再依同條例第33條規定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，故原告付清買賣價金後，徵得訴外人即原告時任董事長魏清池之同意，將附表所示土地借名登記予魏清池名下。

(二)原告買受附表所示土地之價金及支付方式如下：

1.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10000分之5205)：

該筆土地買賣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231,450元，原告簽發票

面金額為231,450元、支票號碼BA00000000號、發票日為101年4月30日、付款行為第一商業銀行永康分行之支票支付，前開支票於101年5月9日在原告所有第一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兌現。

2.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及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1分之1)：

上開土地買賣價金分別為790萬元及2,690萬元，合計為3,480萬元，第一期簽約款348萬元，原告簽發票面金額348萬元、支票號碼BA00000000號、發票日為103年6月17日、付款行為玉山商業銀行鹽行分行之支票支付，前開支票於103年6月17日在原告所有玉山商業銀行鹽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兌現；第二期備證用印款696萬元，原告於103年6月20日以第一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支付；第三期尾款2,436萬元，原告於103年8月1日以第一商業銀行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支付。

3.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1分之1)：

該筆土地買賣價金為26,127,530元，第一期訂金260萬元，原告簽發票面金額260萬元、支票號碼為AH00000000號、發票日為108年3月27日、付款行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南分行之支票支付，前開支票於108年3月29日在原告所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兌現；第二期款項10,450,000元，原告於108年4月30日以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支付；第三期款項10,450,000元，原告於108年5月10日以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支付；第四期尾款2,627,530元，原告於108年5月17日以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支付。

(三)魏清池於110年3月11日死亡，原告與魏清池間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即歸於消滅，原告依繼承法律關係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及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指定之人即吳春森。魏清池死亡後，被告魏輔均、魏谷璘均同意擔任出名人，與原告簽立借

01 名登記契約書。若認附表所示土地借名登記契約不因魏清池
02 死亡而消滅，被告繼受該借名登記契約之出名人義務，附表
03 所示土地借名登記契約仍存在於原告與被告間，原告主張類
04 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
05 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原告與被告間借名登記契
06 約既已合法終止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親定，請求被告將附
07 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指定之吳春森。

08 (四)本件起訴前，原告曾與被告3人協商移轉登記事宜，惟被告
09 王美珠不同意，並將附表所示土地列入魏清池之遺產，而對
10 被告魏輔均、魏谷璘另案起訴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於
11 本件訴訟繫屬後，被告王美珠始認諾同意，關於裁判費及將
12 來移轉登記費用金額，原告公司所屬股東恐有意見，本件不
13 構成毋庸起訴之情形，故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等語。

14 (五)並聲明：

- 15 1.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指定之吳春
16 森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。
- 17 2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8 三、被告則以：

19 (一)被告王美珠抗辯：

20 被告王美珠同意原告請求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本件訴訟起
21 因於原告借名登記，被告王美珠有意和解，但原告有其他考
22 量，無法以和解方式處理，故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等語。

23 (二)被告魏輔均、魏谷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等先前
24 所提民事陳報狀陳稱：同意原告主張，即原告將附表所示土
25 地借名登記至被繼承人魏清池名下，魏清池於110年3月11日
26 死亡，附表所示土地由被告魏輔均、魏谷璘、王美珠繼承而
27 共同共有，被告魏輔均、魏谷璘無奈須被列為被告等語。

28 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29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
30 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
31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

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及請求，業據其提出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狀及登記謄本、土地買賣契約書、銀行交易明細表及報支申請單、切結書、借名登記契約書、被告公司商業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及現任董事長身分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至129頁）。被告王美珠於本案111年3月10日首次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，對原告依前開主張之請求權基礎所為之聲明請求為認諾等語；另被告魏輔均、魏谷璘雖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然於111年2月7日具狀表示，同意原告之主張，但因附表所示土地借名登記於被繼承人被告魏清池名下，魏清池死亡後，被告3人因繼承公同共有，無奈列為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足見被告魏輔均、魏谷璘亦認諾原告之請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是以，原告依繼承法律關係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及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土地移轉登記與原告指定之人吳春森（即原告法定代理人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，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3人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既經認諾，且同意原告之請求，則原告自可與被告協同辦理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，尚無庸起訴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雖取得勝訴判決，仍應負擔本件訴訟費用。原告雖主張本件起訴前曾與被告3人協商移轉登記事宜，惟被告王美珠不同意，並將附表所示土地列入被繼承人魏清池之遺產，而對被告魏輔均、魏谷璘另案起訴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（即本院110年度重家財訴字第2號），被告王美珠於本件起訴後，始認諾同意，就裁判費及將來移轉登記費用支出數額，原告公司所屬股東恐有意見，並不構成原告毋庸提起本件訴訟之情形等語。惟查被告於本件起訴後，其中被告魏輔均、魏谷璘部分即具狀表示同意原告之主張，而被告王美珠於本件首

次言詞辯論期日表示，其並不知悉原告與被繼承人魏清池借名登記乙事，提起另案家事事件後亦願與原告和解，且一再表明願與原告就本件訴訟為訴訟上和解或其他和解方式，惟原告因上開事由明示拒絕和解，致最後須以判決終結本件訴訟，此由本件言詞辯論筆錄即足得知（見本院卷第235至237頁），是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初始，被告王美珠雖尚未表明是否同意附表所示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然於本件訴訟審理時，被告王美珠即同意移轉附表所示土地所有權登記，並為認諾之意思表示，反係原告因訴訟費用負擔等因素，仍堅持繼續進行訴訟程序，依此，本件確實無起訴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自應由原告負擔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0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駱映庭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	地目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田	5205/10000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	田	1/1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	田	1/1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田	1/1

